

托育人員（保母）專業訓練課程 自費平日 C 班 招生簡章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- 二、委辦單位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| 推廣教育中心
- 三、上課日期：**10月13日~11月13日** 每週一~五
上午9:00或10:00~下午4:00（中午休息1小時）
*10月26日（週一）光復節補假（不上課）
- 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本部（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）
*近石牌捷運站1號出口
- 五、參訓費用：新臺幣8,000元整（不因特殊身分學費減免）。
- 六、參訓對象
 - （一）已成年之本國國民，無學歷、年齡、性別限制。
 - （二）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、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。
 - （三）以設籍本市市民優先，每班次名額 50~55 名，另控留 15% 名額予設籍外縣市民眾參訓。
 - （四）欲考取單一級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照或加入居家托育服務工作者。
- 七、課程內容：依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》辦理，課程內容含七學分，共計126小時
 -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（18小時）
 - 嬰幼兒發展（18小時）
 - **嬰幼兒照護技術（36小時）**
 - 嬰幼兒健康照護（18小時）
 - 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（18小時）

- 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（18小時）

★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規定「嬰幼兒照護技術」均不得請假，課表將於開課日第一天提供。

★學科課程規劃以實體方式進行，但，如遇疫情的變化或政策的改變，學科課程亦有可能改為線上遠距教學，請學員務必備妥上課配備：

- 1.個人電腦或筆電、滑鼠（建議不適用平板及手機）
- 2.耳機麥克風（不限使用無線藍芽或有線）
- 3.視訊鏡頭（要求學員一定要露臉，以符合出勤規範）
- 4.網路頻寬網速建議升級至 30M
- 5.保持網路的穩定，以免中途斷線
- 6.熟悉線上上課使用程式（Google Meet）
- 7.請務必事先測試上述工具功能，以免上課時因不熟悉操作遲到。

★術科課程仍維持實體方式，若遇疫情日趨嚴峻無法實體上課，致術科延期，亦有延訓之可能性。

八、**考核標準**（以下條件須全部符合）：

- ◆專業訓練課程（單科）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- ◆嬰幼兒照護技術出席率達百分之百。
- ◆期末學科筆試測驗各科均須 60 分以上。

九、**退費標準**：依據教育部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》

- （一）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- （二）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- （三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（四）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（五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十、招生方式：本中心僅受理「網路登記」至 8/26 (三)。請於期限內填寫線上報名表，並依規定上傳身分證正、反面電子檔，敬請全程參與 9/8 (二) 10:30-11:30 線上抽籤暨說明會，以便了解您的參訓權益。



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30525d569ae74f3976b7>

※登記報名不需繳費，待確認中籤後才會 E-mail 個人繳費單。

備註：登記完成尚不具有參訓資格，本中心會查核登記者之資料是否符合資格。若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者，經通知後仍未能補件，將取消抽籤資格。抽中後，將 E-mail 繳費單，完成繳費者，才可參加本課程。

十一、招生流程

步驟① 線上報名自 7/13 (一) 上午 9 點 ~ 8/26 (三)，逾時不候



步驟② 9/7 (一) 下午 6 點前

- 中心 [官網](#) 「最新消息」公告具抽籤資格名單、籤號
- E-mail 線上抽籤暨說明會連結 (Google Meet)



步驟③ 9/8 (二) 10:30-11:30 參加線上抽籤暨說明會

- ※本班招收 55 名學員為限，以設籍本市 (臺北市) 市民為優先，另留 15% 名額予設籍外縣市民眾參訓 → 滿班情況：47 名臺北市民、8 名外縣市民。
- ※若最終繳費確認參訓不足 42 人，將開放候補，並保留不開班之權利。

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【線上抽籤暨說明會】

日期：9 月 8 日（週二）10:30-11:30

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會議（敬請登記者全程參與）



※若無法參與線上會議，仍具有抽籤資格（線上會議將詳細說明課程考核等相關規定，攸關您的參訓權益，敬請參與）

流程如下

時間	內容
10:20-10:30	開放登記者登入 Google Meet
10:30-11:00	說明托育人員課程相關資訊、線上抽籤
11:00-11:30	停車須知（僅供申請機車停車）